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1 分、下午 2 時 34 分至 3 時 23 分

地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宜臻 廖正井 柯建銘 林正二 尤美女 賴士葆
呂學樟 王惠美 潘維剛 潘孟安 謝國樑 顏寬恒
林鴻池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楊麗環 陳歐珀 段宜康 蕭美琴 江啟臣
羅淑蕾 簡東明 鄭天財 盧嘉辰 劉權豪 黃偉哲
陳碧涵 許添財 葉宜津 吳育仁 陳明文 楊應雄
林佳龍 吳秉叡 李貴敏 廖國棟 許忠信 邱志偉
邱文彥 李桐豪 黃昭順 徐耀昌 江惠貞 蔣乃辛
薛 凌 王進士 吳育昇 黃文玲 馬文君 林國正
高金素 蔡其昌 楊瓊瓔 蘇清泉 張慶忠 姚文智
徐欣瑩 蔡正元 呂玉玲 林明濤 鄭汝芬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主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宜臻、廖正井、柯建銘、林正二、尤美女、賴士葆、呂學樟、王惠美、蔡正元、陳歐珀、劉權豪、許添財、鄭天財、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潘維剛、顏寬恒、林鴻池、謝國樑、鄭汝芬、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 一、有鑒於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組成之委員，總員額二十七人中有十一人直接來自院長決定，幾近過半，恐致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易受特定勢力控制，進而直接或間接以司法行政手段干預審判獨立，故建議司法院研議於半年內檢討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其外部委員之投票權限，提高專家學者員額比例，沖淡特定影響力，藉客觀審議確保法官人事獨立性，進而維護審判獨立，鞏固憲政秩序。

提案人：吳宜臻 呂學樟 廖正井 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王惠美 潘孟安 顏寬恒 蔡正元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有鑑於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期待被害人和加害人能有對話機會，主要用意當係在追求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以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然現行法律訴訟之制度，卻無法讓被害人或其家屬有堅實的訴訟權能及主體地位。為保障被害人之表達意見及溝通之權利，司法院應於六個月內會銜行政院研擬完成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柯建銘 王惠美
顏寬恒 蔡正元

決議：照案通過。

- 三、依據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 16 條規定，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然依據司法院之統計資料顯示：緊急保護令之核發近幾年來，平均核發天數均超過 1 天以上(如下表)，明顯違反家暴法之規定，並可能使婦女遭受生命威脅。為了能落實家暴法保護令之核發保障被害人之精神，司法院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關於核發保護令之書面報告(包括

件數、日數、核准比例等)。

|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 |
|------|------|------|------|------|------|------|
| 收結天數 | 1.55 | 1.59 | 1.72 | 1.57 | 3.05 | 2.83 |

提案人：吳宜臻 潘孟安 呂學樟 廖正井
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顏寬恒 蔡正元

決議：照案通過。

- 四、八里雙屍命案經士林地院二度召開羈押庭後維持原裁定，可見尚有事證待釐清，是尊重人權的表現。然日前司法院人審會調動審理花蓮市代會前主席傷害案的法官，引發部分法官質疑此舉有「干涉審判」之疑慮。目前檢方多以涉嫌重罪有逃亡、湮滅證據或串供之虞時，就向法院申請羈押，與司法院釋字第665號之解釋意旨未符，讓社會對檢察官有濫權羈押之疑慮，爰要求司法院將去年檢察官以有逃亡、湮滅證據或串供之虞為由向法院申請羈押之件數，提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林正二 王惠美 顏寬恒 吳宜臻

決議：照案通過。

- 五、鑒於司法院網站上「司法統計」部分能提供的統計資訊不足亦未及時更新，例如司法統計中的「專題統計」，目前網站上提供最新的資訊僅止於民國97年，已是五年前的資訊有過時之嫌；再查提供的專題也不見近幾年來社會、團體關心之議題，諸如訴訟案件與原住民族之相關統計；外籍配偶與訴訟案件之相關統計，通姦罪在訴訟案中之性別統計等。由於統計資料為發現司法實務問題之重要方法，司法院實有加強司法統計工作之必要，爰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司法統計之改善計畫回覆本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林正二 呂學樟

連署人：柯建銘 賴士葆 顏寬恒 潘孟安
王惠美 吳宜臻

決議：照案通過。

- 六、鑒於民間團體之反應，表示實務上法官在面對涉及外籍配偶的離婚案件時，法官時常主觀地以雙方當事人之「收入」作為裁判子女監護權歸屬之依據，而非客觀地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其考量，有違反民法第1055-1條「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

情狀……」，以及歧視外籍配偶之虞。且，現行司法院之性別統計，未能顯示出外籍配偶在離婚案件上獲得子女監護權歸屬之比例為何，因此司法院實有加強此項性別統計工作之必要，爰建請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全面分析子女監護權歸屬之判決，並提供外籍配偶在獲得子女監護權歸屬上的相關統計及分析，並回覆本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林正二 呂學樟
連署人：柯建銘 賴士葆 顏寬恒 潘孟安
王惠美 吳宜臻

決議：照案通過。

- 七、鑒於現行各級法院在面對外籍人士時（包括雖已歸化、但仍不熟悉中文的外籍配偶），各類司法文書（包括判決書）並未提供以當事人母語所書寫之譯本，當事人僅能透過通譯員之當庭翻譯來理解案件之相關內容，使其應有之權利間接地遭受侵害，實不妥適。爰此，建請司法院於一週內函知各級法院於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案件時（包括雖已歸化、但仍不熟悉中文的外籍配偶），應主動告知並提供當事人母語版本之各類司法文書（包括判決書）譯本、或口譯及其他服務，以及於二個月內提出加強口譯服務及譯本提供之改善計畫，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林正二 呂學樟
連署人：柯建銘 賴士葆 顏寬恒 吳宜臻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 八、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2013年3月1日所提出之結論性觀察意見，第14點提及：「專家團觀察，司法判決中，兩公約極少受到引述。」，第16點建議：「應由具備適當專技之高階專家，為司法體系設計，為司法體系提供與兩公約相關之深入、密集且實用之培訓」，第18點建議：「呼籲政府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國內相關法令列為政府各部門、法界人士、執法官員、司法體系之教育與培訓重點」。爰此，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針對司法體系人員（包含各審級法官及基層中高階層司法人員）加強提供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聯合國相關解釋意見之相關培訓課程，例行編

列相關預算，向本委員會報告相關培訓成效及評估之作法。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林正二
連署人：柯建銘 呂學樟 賴士葆 顏寬恒
吳宜臻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九、鑒於勞工法庭之設置係本於其專業，乃專為審理勞工相關事務之案件，以期為勞工階層謀求最大之利益。然，卻接獲民間團體之反應，表示高雄勞工法庭通常係民事法官輪流兼任，法官本身並不熟悉勞動案件，例如：法官誤用公保產假 42 天去計算勞工 56 天產假。勞工法庭之法官本應熟悉相關勞動法令，並對勞工處境有更深入理解及專業素養，然而實務上之反應卻並非如此。爰此，建請司法院加強勞工法庭之法官關於勞動法規案例之訓練，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具體之檢討與訓練計畫，並回覆本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林正二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呂學樟 賴士葆 顏寬恒
吳宜臻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十、鑒於法庭錄音之目的是為了呈現真實的法庭情況，藉以彌補筆錄之不足，真實呈現案件審理活動本身發現案件真實部分，以及呈現法官開庭態度及指揮訴訟的情形。依《法官法》之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惟有人民受限於現行錄音辦法之規範，致未能保全對法官提起申訴之證據。民間團體反應，法院在聲請交付錄音光碟時被否准，以「於法未合」之說法，卻無附加理由說明而拒絕之，或是法院以「『法庭錄音辦法第 7 條』、『民事閱卷規則第 23 條』規定『逾越法律授權的目的』，無拘束法院的效力」，限制人民申請法庭錄音光碟之取得，不符當事人應有之權利。爰此，請司法院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並改善現行法庭錄音辦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廖正井 林正二
連署人：柯建銘 呂學樟 賴士葆 顏寬恒
吳宜臻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日前發生虐童案被告在一、二審時都以「逼迫兒童施

用一級毒品罪」論罪，一審重判死刑，但二審卻改判 30 年，隨即引發社會強烈的關注，甚至引起許多民眾赴司法院靜坐抗議表達不滿。犯罪樣態雖多，難以定出量刑標準，但量刑仍不應背離社會觀感；法官獨立審判，但也不能孤立於社會大眾對司法的期待。為避免法官量刑偏離民意，爰建請司法院應儘速積極蒐集、統計與分析過去各式犯罪判刑結果，將其建置成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參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尤美女 吳宜臻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為避免人民權利受侵害，並落實辯護權之基本精神，102 年 1 月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第 95 條，加強符合資格之犯罪嫌疑人及被告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以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然不區分貧富貴賤，不區分程序進程程度，皆應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一律平等的受律師實質有效的協助，乃現今先進國家所公認的基本權利，爰建請司法院就我國辯護權制度之改革，與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研議後，提出改革方案。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尤美女 吳宜臻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鑒於服務外籍配偶之各民間團體迭有反映現行司法通譯實務問題及限制重重，包括：法院不積極主動告知當事人可申請通譯、又規定須事先在兩星期前申請、或申請後法院無法提供通曉當事人母語之通譯人才，或有法官當庭裁示不必提供通譯，理由為當事人來台已久、自應通曉中文；或有法官諭令不准社工自行帶去的通譯員為當事人現場服務；甚至有部份法院提供的通譯員背景複雜，現在或過去從事外勞仲介、立場偏向訴訟另一方的台籍家屬、翻譯不完整或有錯誤等問題，導致婚姻移民權益受損。依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六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爰此，建請司法院全盤檢討通譯制度，

於六個月內提出司法通譯相關改善措施及通譯人才聘用之作法，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呂學樟 王惠美 顏寬恒 吳宜臻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鑒於法院書狀須正式送到當事人或代理人手中，法院之意思表示才算正式傳達給當事人知悉，使當事人得進行後續之訴訟行為，在面對外籍配偶之婚姻及監護權之案件上，經民間團體反應，法院時常使用公示送達之方式於法院公佈，當事人因不知悉到庭之相關資訊，造成無法積極爭取其子女之監護權，因沒有出庭而被法官判決敗訴，剝奪其子女之監護權歸屬。爰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使法院書狀確實送達於當事人，並函知相關單位，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